

附件 2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獎懲委員會裁決書		
學生姓名：		班級：
獎懲事由：		
獎懲結果：	決議日期：	年 月 日
獎懲依據：		依據：學生獎懲要點第條第款。
備註：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受獎懲事項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，於收到獎懲通知書後，若有異議得於20日內，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之規定，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		